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傅冠錡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169
電子信箱：fuguanch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414214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發布「教師請假規則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4203364D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二、旨揭修正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144203364A號令修正發布。

三、相關電子檔可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裝 訂 線